

龍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項次	姓名	性別	行政職務	主責	備註
1	葛自祥	男	校長	督導會務	主任委員
2	林如貞	女	行政副校長		委員
3	丁 鯤	男	學術副校長		教師代表
4	王延年	男	學務長		教師代表
5	楊安渡	男	教務長		教師代表
6	陳榮輝	男	總務長		教師代表
7	張博綸	男	進修部主任		教師代表
8	陳祐莉	女	應外系教師		教師代表
9	謝夏玲	女	電子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0	辛麗華	女	觀光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1	陳佳莉	女	資管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2	李文玫	女	觀光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3	洪碧芬	女	觀光系教師		教師代表
14	林廷頤	男	諮商中心主任		職員代表
15	楊孟傑	男	人事室主任		職員代表
16	鄧文華	女	事務組組長		職員代表
17	鄭 馨	女	資圖處組長		職員代表
18	柏穹華	女	學生會活動長 (化材系三 A)		學生代表
19	柳灃祐	男	學生議會副議長 (化材系二 B)		學生代表

(性別比例 男：女=9：10)

*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，採任期制，委員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9 至 12 人、職員代表 3 至 4 人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；另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薦產生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 1 年。若委員涉及與討論案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」